

引以为戒

原配扒下“小三”衣服,一起扒的姐姐也被刑拘

通讯员 叶明奎

本报讯 男子在沾花惹草,近日,愤怒不已的妻子带着两个姐姐去找“小三”出气,结果却后悔莫及。

顺泰(化名)今年30岁,因为母亲早亡,2个姐姐一直对他特别关照。顺泰在姐姐的帮助下成了家。妻子香莲(化名)是江苏人,婚后生下一对儿女。儿子已经上学且成绩优秀,女儿体弱多病,长期

寻医问药,全靠两姐姐接济。

顺泰的姐姐和妻子都在台州市黄岩区打工,他却游手好闲,只会向姐姐和妻子伸手要钱。香莲为此经常数落他,他心生怨恨,还在外面勾搭起了女人。

顺泰勾搭的女人叫红欣(化名),红欣在杜桥做点小生意,通过朋友认识了顺泰。顺泰虽然不务正业,但是哄女人的手段还是有一套的。纸包不住火,香莲发现了丈夫的婚外情,想离婚,但舍不

得孩子,再加上顺泰的2个姐姐苦劝,强忍了下来。

这时,香莲又发现,顺泰的2张银行卡全都大额透支。香莲第一个念头就是:这些钱全都花在红欣身上了!顺泰的2个姐姐也认为红欣是“罪魁祸首”。3个女人一合计,决定好好整整红欣,出口恶气。

说干就干,她们来到杜桥,找到红欣,把她痛打一顿,抓花了她的脸,还扒

了她的衣服,并拍下视频发到网上,临走还将红欣店里的货物全都喷上了红漆。

事发后,杜桥派出所民警马上介入调查,并及时将涉案人员抓获。

香莲和顺泰2个姐姐虽然出了气,却已涉嫌强制侮辱罪,目前,3人已经被刑事拘留。“我犯了事,两个孩子现在没人照顾,还连累了两姐姐,她们家里也都有小孩子啊!”香莲后悔不已,却为时已晚。

“老赖”拒不执行获刑,作伪证的妹妹跟着遭殃

通讯员 韩朗朗

本报讯 近日,由江山市检察院以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判罪提起公诉的王某,经法院开庭审理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。

2013年1月30日,王某为施某向王某甲借的70万元借款承担担保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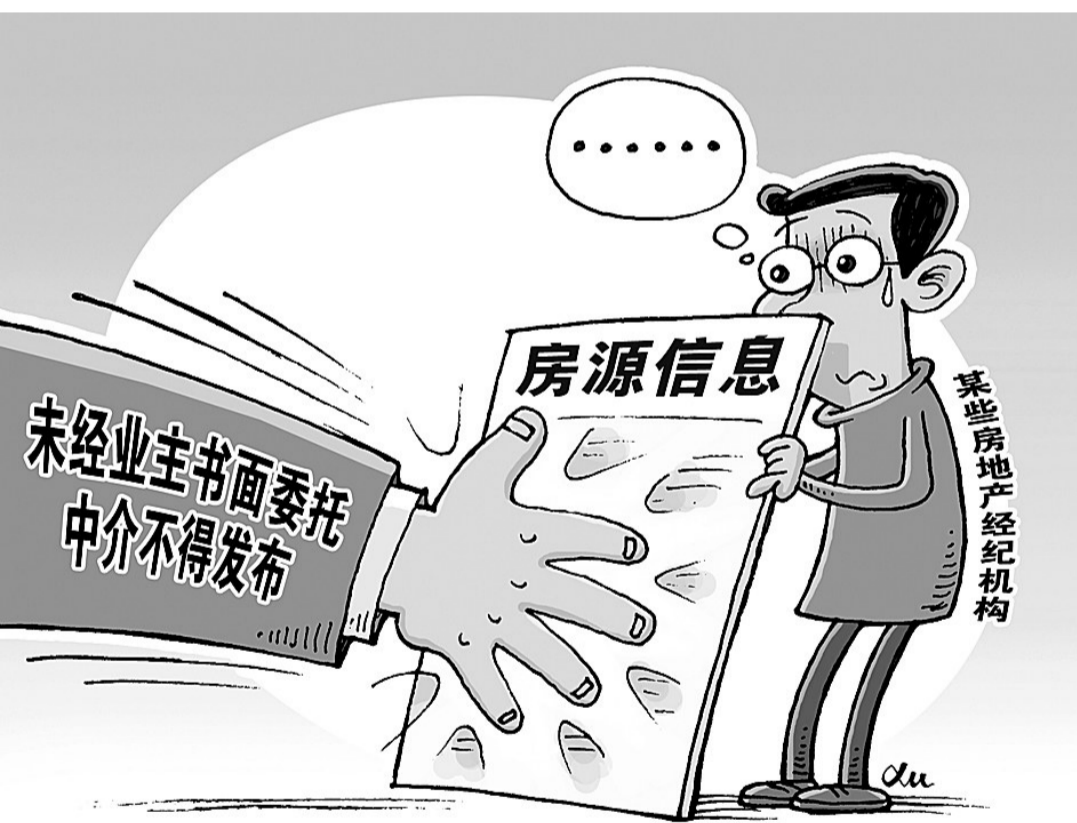
后施某归还3万元,剩余借款迟迟未还。同年11月7日,王某甲一纸诉状将施某、王某诉至法庭。2014年3月24日,法院判决王某甲胜诉,要求施某(刑拘在逃)归还王某甲借款本金6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,王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判决生效后,王某迟迟不履行偿还义务,2014年9月24日、2015年6月29

日、2017年9月18日在接受法院执行人员和房产管理局近日常文要求,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发布未经产权人书面委托的房源信息,对委托人已取消委托的房屋,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从各类渠道上撤除。

求一并追究王某妹妹的刑事责任。最终,王某妹妹也被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提醒有能力履行的“老赖”吸取此案教训,切勿以身试法;同时也告诫“帮助”“老赖”的人,“帮忙”作假证隐匿财产也会受到刑法制裁,希望有这种念头的人想明白利害得失,不要触碰法律底线。



法治漫画

不得发布

山东省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近日常文要求,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发布未经产权人书面委托的房源信息,对委托人已取消委托的房屋,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从各类渠道上撤除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你问我答

特价商品
质量有问题
能退换货吗?

陈培培

市民张先生问:

我在某鞋店购买了一双特价运动鞋。买鞋的时候,我看到商家在店内贴了一张纸,上面写着“特价商品,恕不退换”。我想问,我买的这双特价运动鞋要是质量有问题,真的不能退换吗?

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剑武答:

首先,需要明确特价商品和处理品的区别,特价商品本身无质量问题,是商家为促销商品而采取低价营销的手段;而处理品则是指产品质量不合格、具有瑕疵或因其他问题而滞销的商品。

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“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、当事人约定退货,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、修理等义务。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,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……”以及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“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”等规定,若商家在出售商品时,未明确告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以特价销售,那么,此特价商品仍应具有正价商品的质量保障。“特价商品、恕不退换”为无效条款,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,是可以退换的。

住宅内开店,不是想开就能开
除了有执照,还得邻居们同意

石景

在家开店创业,现已成为不少人的选择,而因此引发的邻里矛盾也在增加。近日,宁波市鄞州区长丰景苑的一名住户投诉了在家开网店的邻居。他发帖反映,这个邻居不仅将住宅变成了办公场地和仓库,还将楼里的电梯变成了货梯,影响大家的日常生活,还埋下了火灾隐患。

其他邻居也反映,自从楼里有人开起淘宝店,电梯就时不时地被霸占,而且送快递的车子经常堵在楼道门口,连电动自行车也推不进来。“一开始,大家都不好意思说,毕竟是邻居,但时间一久,违和感就强了,因为太影响大家的日常生活了。”

创业不容易,但也不能损害了他人利益。钟公庙派出所受理了这一投诉后公开回应:民警已实地核查,并已发放了整改通知书。长丰社区警务室民警说,这户居民没有就开店一事在社区登记,也没有办理相关手续,经民警劝告,对方已答应将网店搬出小区。

商品房住宅到底能不能开店?对于这一问题,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答复称:根据《关于支持自主经营鼓励创业发展的意见》(甬工商企注[2010]104号),允许符合条件的住宅作为经营场所。除法律、法规明确禁止的

项目以及存在人身、财产安全隐患、环境污染、扰民的经营事项外,经所在地居民委员会(或业主委员会)出具已征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,允许将城镇住宅登记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,并核发设定一定有效期的营业执照。

也就是说,要在小区住宅内开店,除了要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外,还要取得有利害关系的邻居的同意证明,并得到社区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的批准。

生活与法